

對香港立法會《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的解讀

作者：德和衡簡家驄永本金月（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洪英毅 內地律師：向榮

一、引言

香港立法會于 2021 年 5 月 5 日通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為落實香港與內地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邁進了重要一步。本文擬從以下三個方面對《條例草案》進行解讀。

二、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來，隨著內地和香港特區兩地的聯繫日益頻繁，跨境婚姻漸趨普及并逐年增加，由此所產生的婚姻家庭糾紛也呈現增長趨勢。但由于內地與香港屬不同的司法體系，且兩地缺乏制度性安排，這就導致了一地法院在兩地互涉婚姻家庭案件中就夫妻財產、子女撫養等問題作出的判決無法在另一地獲得認可，更不能得到執行，權利人只能通過在另一地重新起訴的方式尋求救濟。這不僅嚴重浪費當事人的時間和金錢，也不利于保護婦女兒童的合法權益。

鑒于上述原因，香港特區律政司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就訂立婚姻及家庭事宜的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的機制進行商討，并且就《安排》的主要內容徵詢公眾意見，最終在 2017 年簽訂《安排》。而為了在香港特區內落實《安排》，在 2021 年 5 月 5 日提交予香港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文本是參照了現行為香港法律界熟悉在《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597 章）中所制定的登記機制。

三、《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可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1）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判決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可向香港區域法院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例如有關子女撫養權和監護權的命令、批准離婚和撤銷婚姻的命令，以及有關婚姻雙方財產分割命令等）。若香港法院信納申請符合有關要求，便可批准登記指明命令。然而，另一方也可以在指定限期內向香港法院申請將登記作廢。當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或作廢申請了結後，申請人便可申請強制執行已登記的指明命令。

（2）承認內地離婚證

內地離婚證的一方，可向香港區域法院提出申請，以承認內地離婚證。有關程序基本上與適用於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程序相同。

（3）提高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的便利性

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當事人可提出申請，由有關香港法院發出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證明有關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并在香港生效，以便利當事人依據《安排》尋求內地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

四、《條例草案》的意義

從兩地司法層面上看，香港和內地互相承認離婚證和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可以避免重複訴訟，從而節約大量司法資源。

正如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表示《條例草案》將惠及跨境婚姻各方及他們的子

女。借著訂立更便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機制，使當事人可以就內地法院作出的婚姻及家庭民事案件判決，向香港法院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減少在香港和內地同時提出離婚及相關法律程序的需要，亦可減輕離婚對雙方及其子女造成的影響。在《條例草案》的新機制下，一旦有兒童在香港被一方父母不當地遷移到或扣留在內地的情況，另一方可根據香港法院作出的相關命令，尋求內地法院協助交還或交付，以應對香港社會所需。

在訂立有關法院規則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將與最高人民法院商議《安排》的生效日期，而《條例草案》亦會在同日生效。至于內地法院承認或強制執行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方面，將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實施《安排》。